

104 學年度一年級通識選課須知

- 上課時段：分布於每週一第 1~4 節、週二第 5~8 節、週五第 5~8 節或夜間。
- 建議一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0 學分通識課程。請參閱下表（修課規定備忘）。
- 國文說寫領域中，「國文」課程必選 2 學分，上或下學期修習均可。
- 外國語文領域中，「英文」課程必選 4 學分（每學期 2 學分）。「英語聽講」課程必選 2 學分，上或下學期修習均可，採分級制（A、B 二級），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，分級結果於選課前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最新消息。
- 英文或英文暨英語聽講改修申請表格可至[通識教育中心網頁](#)下載，申請截止日至 **104 年 8 月 28 日**止。
- 在課程查詢系統備註欄有加註是第二外語課程、進階英文課程及全英通識課程，初選階段僅限申請英文或英文暨英語聽講改修的同學選課。第二外語及進階英文課程在加退選-2 階段（104 年 9 月 15 日 12：30 以後）開放一般同學選課。
- 請留意課程查詢系統（開課系所請選擇-通識選組【台中校本部】-年級請選擇【一年級】）中每門課程的備註欄位說明，初選額滿的課程請選填志願序權重，如備註欄中有註明重補修生保留名額，屆時如無重補修生申請或有剩餘名額，則依志願序選填備取順序依序遞補。
- 加退選階段-加修申請
依照選課作業辦法第八條之規定：「.....以不超過該課程修課人數限制及該教室容量為原則.....」。如人數限制已是教室最大容量的課程（課程查詢系統之備註欄位會加註），不可提加修申請。

12

我完成通識28學分了嗎？

104入學生適用

九大領域	必選課程	學分	選修課程	學分	選修課程	學分	學分數小計
國文說寫	國文	2					
外國語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分級是A的同學 英文(A)/4-學年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分級是B的同學 英文(B)/4-學年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申請改修的同學 進階英文課程、第二 外語課程或全英通識 課程任選2門	4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分級是A的同學 英語聽講(A)/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分級是B的同學 英語聽講(B)/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申請改修的同學 進階英文課程、第二 外語課程或全英通識 課程任選1門	2					
歷史文明	至少1門	2					
文學藝術	至少1門	2					
認知推論	至少1門	2					
社會科學	至少1門	2					
價值倫理	至少1門	2					
科學技術	至少1門	2					
全球視野	至少1門	2					
合計							28

注意：通識課程若兼跨二或三個領域者，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。